

中學中國語文教師發展校本課程 遭遇的困難和培訓需要

張壽洪

香港教育學院中文系

陳慰敏

香港教育學院語文教育中心

一 引言

新世紀的教育改革，倡導在教學上提供學校更多的空間，讓教師因應學生的需要和特點，發展校本課程。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在2000年發表的《學會學習：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諮詢文件》，建議以「校本方式進行課程調適」和「學校根據課程架構發展校本課程」作為中國語文的短期和中期發展方向。同時，中國語文會於2002年9月推行新課程，按《中國語文課程指引（初中及高中）》（2001）的說明，由教師按學生的能力、需要和以單元形式編選學習材料是新課程的主要特色。可見參與校本課程發展是中學語文教師在新世紀的一項主要工作和挑戰。

從1988年的「以學校為本位的校本課程計劃」算起，中學中國語文校本課程在香港已有十多年的歷史；不過，過往有機會參與課程設計工作的教師不多，大部分師資培訓課程也沒有設置相關的課題。校本課程對大部分教師來說是新生事物。

中國語文新課程銳意大規模推行校本課程，教師的角色會由文件課程的執行者變作為教學課程的策劃者、設計者和推行者，他們在發展課程方面的信念、經驗、信心和力量是新課程成敗的主要關鍵。中學語文教師在校本課程方面的經驗、對課程的意向和接受程度如何？他們推行校本課程時會有甚麼困難？教師最急切需要的是哪方面的培訓？若課程設計人員、教材編寫者和師資培訓者對這些問題有深入的瞭解，便能按教師的需要提供最適切的支援，幫助新課程順利推行。

二 研究方法和目的

本研究通過問卷調查和跟進訪問，目的在：

1. 調查和分析教師在推行中學中國語文校本課程遭遇的困難和他們對師資培訓的期望；

2. 瞭解一般中學中國語文教師對校本課程的看法、實踐經驗和參與有關工作的意願。

三 問卷調查和跟進訪問的安排

1. 問卷訂稿

研究員在2001年6月完成問卷初稿，然後邀請修讀香港教育學院「中學中國語文教師在職培訓課程」的12名學員填寫試測問卷，事後研究員據學員的意見修訂問卷。

2. 問卷調查

本研究的調查對象是已經和即將參加校本課程設計核心工作的語文教師。研究員在日常工作中接觸不少語文教師，兩人按判斷取樣法(judgment sampling)抽取適合的樣本。採用判斷取樣法的原因是希望以最短的時間和最少的經濟資源，接觸最多具有典型意義的有效樣本，同時提高問卷的回收率。¹

問卷調查在2001年6月至12月間進行，訪問對象包括：

- (1) 出席香港教育學院語文教育學院主辦的「中學校本課程」工作坊的教師；
- (2) 參加教育署委託香港教育學院舉辦的「新修訂中學中國語文課程科主任培訓課程」的教師；
- (3) 修讀香港教育學院語文教育學院主辦的「中學中國語文教師在職培訓課程(CS012期)」的教師。

訪問對象大都在學校擔任語文科主任或科務聯絡人，負責校內語文課程發展工作。多次問卷調查共收回有效問卷239份，然後應用SPSS/PC+軟件進行統計和分析。

3. 跟進訪問

問卷的初步統計和分析工作完成後，研究員在2001年12月初和5名正修讀「中學中國語文教師在職培訓課程(CS012期)」的教師面談(當中兩名具校本課程工作經驗)，藉以更全面和深入的收集教師的意見。

四 問卷結構

「中學中國語文科校本課程問卷」有10道題目(問卷樣本見附錄)，在內容上分為下列6個範疇。

1 以普查或隨機取樣(random sampling)方式抽取訪問對象，公認是最科學化的取樣方法。不過，這兩種方法有兩個不易克服的缺點：(1)耗費人力、時間和經濟資源；(2)問卷回收率偏低。本研究由兩位研究員在工餘時進行，故選用較節省資源和效率較高的判斷取樣法。

表1 問卷內容範疇分配表

範疇	題號
1. 個人資料	1、2、3
2. 參與校本課程工作經驗	4、5
3. 對校本課程的看法	6
4. 參與校本課程工作的意願和信心	8、9
5. 實踐校本課程遭遇的困難	7
6. 培訓需要	10

五 問卷調查結果

1. 個人資料

問卷題目1、2和3分別詢問受訪教師的教學年資、主要任教級別和教學對象的成績組別。² 在年資方面，143名教師(59.8%)的年資達10年或以上，任教7—9年的也有57人(23.8%)，教學年資只有6年或以下的只有39人(16.3%)。可見受訪的大多是資深教師。

在任教級別方面，當中148人(佔總人數61.9%)主要任教初中，132人(佔總人數55.2%)主要任教高中，參與預科教學的也有100人(佔總人數41.8%)。³ 至於教學對象的成績組別，受訪對象多任教第1、第3和第5組別的學生，各佔教師總人數的四份之一左右，餘下的四份之一教師分別任教第2和第4組別的學生。

表2 任教不同成績組別學校教師人數分佈

學生成績組別	教師人數	百份比
1	60	25.1
2	37	15.5
3	56	23.5
4	27	11.3
5	58	24.3

2 本研究的問卷調查在2001年6月開始進行，當時本港把升讀中學學生按成績分為5組。自2001學年起，升中學生的成績組別改為3組。為求研究的連貫性和更準確的反映教師教學對象的程度，本研究仍使用5組評級制。

3 由於「主要任教級別」不容易界定，所以本題註明教師可選多個答案。

2. 參與校本課程工作的經驗

現時本地的校本課程多以教育署的「校本課程計劃」形式推展。題目4顯示約有三成(70所, 29.3%)的學校參加了教署主辦的校本課程發展項目, 另外約六成的學校沒有參加。不過, 不少教師不知道學校有沒有參與或學校到底參加了哪項計劃。

通常一所參加校本課程計劃的學校, 當中只有部分教師參與課程發展的工作。題目5的統計結果顯示超過三成的受訪對象(75人, 31.5%)參加了有關工作, 沒有參加這項工作的教師中, 24人(佔總人數的10%)快將投身校本課程活動。

3. 對校本課程的看法

發展校本課程是當前教改的主要項目。題目6探討教師對校本課程優點的看法, 受訪者可選多個答案。教師認為校本課程的最大優點是「教學更自由」、其次是「使學生學得更好」和「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 選擇「其他」一項的教師, 他們列舉的理由包括「能因材施教」、「目標更清晰」、「課堂有趣」和「能力為本」等。教師對校本課程優點的見解和課程學者的很一致。⁴

4. 參與校本課程工作的意願和信心

校本課程建設是一項艱辛和複雜的工作, 問卷題目8和題目9的目的在瞭解教師參加有關工作的意願和對個人工作表現的信心。如果校方讓教師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校本課程工作, 約三份之二(159人, 66.5%)的教師會主動參與, 餘下的教師(71人, 29.7%)選擇不參加。值得注意的是, 9名教師沒有回答本問題, 顯示對校本課程工作持觀望態度的教師仍有不少。

假如校方選派受訪教師參與校本課程工作, 18名(7.5%)教師對自己的表現「非常有信心」, 154人(64.4%)表示「有信心」, 另分別有66名(27.6%)和1名(0.4%)教師對自己的表現「沒有信心」和「非常沒有信心」。可見大部分教師對個人的能力很有信心, 自信能勝任校本課程發展工作。

5. 實踐校本課程工作時教師面對的主要困難

校本課程為教師帶來新的工作和挑戰。問卷題目7調查教師在實踐校本課程時面對的困難; 本題提供10個選項(包括其他一項), 受訪者可選3個答案。教師的意見統計如下:

4 中外課程學者如斯基爾貝克(Skilbeck, 1983)和崔允漭(2000)等, 都曾分析校本課程的優點。

表 3：教師實踐校本課程遭遇的主要困難統計

項目	選答人數	選答人數的平均值
A 教師未有適當的培訓	95	.40 (3)
B 教師沒有設計課程的能力	32	.14 (8)
C 教師沒有設計課程的經驗	90	.38 (4)
D 教師工作量太多	211	.90 (1)
E 沒有適用的教材	56	.24 (6)
F 配套不足	61	.26 (5)
G 教學工作文化	43	.18 (7)
H 學生已習慣中央課程	6	.03 (9)
I 公開考試的牽制	108	.46 (2)
J 其他	4	.02 (10)

註：平均值愈大，表示愈多受訪者選擇該項目。括號內數值是該項目的排序。

教師實踐校本課程遭遇的主要困難，按選擇人次多少依次是：(1)「教師工作量太多」、(2)「公開考試的牽制」和(3)「教師未有適當的培訓」。至於課程設計者和師資培訓者比較擔心的「教學工作文化」和「教師沒有設計課程的能力」，教師認為不是主要的困難。

6. 對師資培訓的需要

過去本地的語文教師師資培訓課程，均是為中央課程的教學服務，一般都沒有設置有關校本課程的理論和實踐的相關課題。所以，校本課程對不少教師來說是全新概念，教師對培訓有很大的需求是可以肯定的。

題目10 提供了10個有關培訓內容的選項，請教師以5、4、3、2、1來表示每一項目的重要性；數值愈大，表示重要性愈高。根據受訪教師的意見統計，教師認為(1)「編選、組織教材的具體方法」、(2)「規畫和制訂全校語文科課程的方法」和(3)「評估學生表現的方法」等方面的培訓最為重要。

表4：教師對培訓課程內容的意見

項 目	重要程度 平均值	表示此項目最重要的人數百分比
A 校本課程的理論	3.07 (7)	11.8
B 規劃和制訂全校語文科課程的方法	4.32 (2)	52.3
C 編選、組織教材的具體辦法	4.54 (1)	66.4
D 課堂教學方法	4.02 (4)	37.0
E 評估學生表現的方法	4.24 (3)	43.7
F 評估課程設計和教師教學表現的方法	3.99 (5)	30.0
G 具校本課程設計經驗教師的經驗分享	3.91 (6)	29.4
H 其他	0.4 (8)	0.4

註：平均值愈高，表示教師認為重要性愈高；括號內數值是平均值排序。

六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1. 教師實踐中國語文校本課程遭遇的困難

第7題的統計結果顯示，教師認為實踐中國語文校本課程最主要的三項困難，按程度順序分別是：(1) 教師工作量太多、(2) 公開考試的牽制和(3) 教師未有適當的培訓。一般來說，課程設計者和師資培訓者在推行教育改革時，最擔心的是教師對新課程的意向和教師的能力是否足夠，賈士基(Guskey)和莫禮時(Morris)等認為教師的意願和能力是課程改革的成敗關鍵；不過，本題的調查結果反映教師並不大擔心這些因素的負面影響。從性質上看，工作量、公開考試和教師培訓是教育機制上存在的客觀問題，它們和教師的能力沒有必然的直接關係，但卻嚴重的影響教師的士氣和工作素質；此外，這些問題也不是教師單方面能處理和控制的。

課程專家認為教師的意向和能力是課程改革的絆腳石，主要原因是他們認為任何課程改革都會給教師帶來新的要求和新的工作，這自然會帶來種種困難；新工作和新困難是教師能力的嚴峻考驗，更會進一步影響教師對改革的接受程度。不過，從是次問卷調查所見，本港語文教師的自信心很強，他們大都對自己的工作能力很有信心，所以能力影響意願的問題不存在。⁵ 另一方面，教育署過去十多年來鼓勵學校推行校本課程，教師對校本語文課程並不陌生，同時新課程是配合整體教育改革的路向，所以沒有出現教師不認同校本語文新課程的情況。

5 有關教師對工作的自信心，可參考第4、5小節的分析。

在跟進訪問中，曾參與校本課程工作的教師指出，課程規劃是很專業和耗費時間的工作，教師在正式工作前應先作全盤規劃，但在現時沉重的工作壓力下，教師往往被迫「邊做邊想」、「邊想邊做」，這很影響設計的素質和教學的連貫性。此外，5位受訪教師都很關心未來公開考試的取向，他們一致認為初中階段和高中階段的銜接十分重要，如有關方面能提供一個清晰的新課程公開考試圖像，定能化解教師的擔憂。

總的來說，為了落實和貫徹校本課程，有關當局必須協助教師克服建制上的障礙，例如改善師生比例，聘請教學助理去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建立一個和新課程相緊扣的公開考試機制和提供適當的教師培訓課程等。

2. 參與校本課程工作的教師和沒有參與的教師對工作困難的看法比較

根據第5題及第7題所得資料分析，具校本課程設計經驗的教師和沒有經驗的教師對實踐語文校本課程遇到的困難的看法很一致。兩組教師對10項困難的排序有7項相同，大多數項目的選擇人數的百份比也頗接近。

表5：兩組教師認為實踐校本課程的主要困難和困難排序

項 目	參與校本課程教師認為是最困難的人數百分比	排序	沒有參與校本課程的教師認為是最困難的人數百分比	排序
A 教師未有適當的培訓	37%	3	42.4%	3
B 教師沒有設計課程的能力	11%	8	13.7%	8
C 教師沒有設計課程的經驗	31.5%	5	39.6%	4
D 教師工作量太多	91.8%	1	87.8%	1
E 沒有適用的教材(包括多媒體)	26%	6	23.7%	5
F 配套不足(如組織課外活動、筆記印刷數量的限制等)	35.6%	4	20%	6
G 教學工作文化	20.5%	7	18%	7
H 學生已習慣中央課程	2.7%	9	2.9%	9
I 公開考試的牽制	38.4%	2	47.5%	2
J 其他(請說明)	1.4%	10	1.4%	10

兩組教師對F項的意見差異較大。統計結果顯示，超過三成半(35.6%)曾從事校本課程工作的教師覺得協助教師推行校本課程的配套不足，如在組織課外活動或印刷筆記時受到不同的成規限制等；按他們的意見，這項困難的嚴重程度排在第4位。另一方面，只有兩成(20%)沒有校本課程經驗的教師認為F項是推行校本課程的主要困難之一，按

數據分析，影響的嚴重程度排第6位。這個差異其實很容易理解，因為這項目屬實務性問題，是在具體操作時才會遇上的困難。具參與校本課程經驗的教師可能曾遭遇類似的難題，所以有切膚之痛；而沒有經驗的教師只是憑空想像，覺得這不是大問題。

3. 教師的培訓需要

根據泰勒(1994)的理論，學校課程必須包含(1)目標、(2)教材、(3)教法和(4)評估等4個元素。在中央課程的運作模式下，語文科的「目標」和「教材」都是由教育當局頒佈和通過出版商編製的教科書體現；而「評估」一項，教師只須參考公開考試的要求，在讀寫兩方面進行總結性評核。換言之，教師的工作只集中於「教法」，在課堂上把教科書的內容演繹出來。⁶ 而新課程要求「教師根據學校的實際情況，編擬整個學年的學習重點，然後把學習重點組織成若干個學習單元，再就每個學習單元的學習重點，選用合適的學習材料」；⁷ 而學習評估著重對學習困難的診斷和回饋。這樣，語文課程的「目標」、「教材」和「評估」都得由教師負責設計和推行了。

據第10題的資料分析，教師認為因應校本課程而設置的師資培訓課程中最重要內容是：(1)「編選、組織教材的具體方法」、(2)「規畫和制訂全校語文科課程的方法」和(3)「評估學生表現的方法」；除「其他」一項外，教師認為重要性最低的內容是「校本課程的理論」。項目(1)、(2)、(3)所涉及的，就是「目標」、「教材」和「評估」等三個元素。可見教師很瞭解新課程和現行課程兩者的分別，以及他們在工作性質和工作範圍方面的改變。這樣看來，教師雖然忽視課程理論的重要性，但他們卻是應用課程理念來分析教學工作的改變和培訓需要。

在跟進訪問裡，教師一致認為香港語文教師多沒有接受課程目標、學習重點設置和教材編選的訓練，同時教師的工作一向只集中於課堂教學，故參與課程設計對教師來說是一項重大的挑戰，也給教師很大的壓力，所以師資培訓是當前急務。具校本課程設計經驗的教師也表示以往教育署只通過研討會形式對參加校本計劃的教師提供培訓，在培訓的質和量上都非常不足夠，教師在實踐校本課程的起始階段要花不少時間進行探索，遭遇不少挫折，有些教師因此悲觀起來。因此，這位教師希望有關方面在新課程推行前能向所有語文教師提供培訓，讓教師在良好的支援下開展新工作。

課程的取向和師資培訓課程的內容有很密切的關係。過往本港實踐中央課程，師訓課程自然只偏重「教法」的培訓；新課程大大擴闊了教師的工作範圍，自然須因應改變向

6 曾有人打比喻道：語文教師沒有課本就不會教書。資料引自編輯小組：〈與時並進，語文教學改革我先行——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中文新課程試行計劃專訪〉，《語文教學雙月刊》，第11期(2001年10月)，頁18。

7 課程發展議會：《中國語文課程指引》(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署，2000)，頁39。

教師提供適當的培訓。事實上，教育當局也體會到這方面的需要，近一、兩年來，教育署常常舉辦有關新課程的講座，也委托大專院校開辦培訓班。不過，很多教師反映他們最需要的是實踐的經驗，研究員建議有關方面可委派空降部隊到學校，按學校和教師的實際需要提供培訓；教育當局可協助、鼓勵同一地區或背景相近的學校組織起來，通過研討會、協作計劃等交流和分享經驗。

4. 教師對校本課程的信心

雖然大部分受訪老師(68.6%)沒有參與中國語文校本課程設計的經驗，不過，參照第9題的調查結果，大部分受訪老師(72%)仍對自己在校本課程工作的表現很有信心。可見大多數的語文教師的態度都十分積極，他們認為自己有能力克服實踐校本課程時遭遇的各種困難。所以，相信只要教師有機會接受適當的培訓，同時在日常工作中得到支援，中國語文校本課程會得到教師的認同。

5. 教師參與校本課程工作的意願和自信心的關係

研究員採用交互圖表(Crosstabulation)方式，結合第8題與第9題的資料作分析，發現教師參與校本課程的意願，和他們對自己工作表現的信心有很密切的關係。

表6：教師的意願和信心關係表

	對自己參與校本工作的表現的信心程度	
	具信心(百份比)	欠缺信心(百份比)
願意參與校本課程工作	85.5	14.5
不願意參與校本課程工作	43.5	56.8

如果把第9題的首兩個選項簡單歸類作「具信心」，其餘兩個選項歸納為「欠缺信心」，可以看到85.5%選擇參與校本工作的教師，自信能勝任校本課程發展工作，而選擇不參與的，只有四成多(43.4%)對個人的工作表現有信心。此外，受訪教師在第8、第9題的答案的皮爾遜積距相關係數為0.42，在0.01水平上具顯著統計意義。可見教師參與工作的意願，和他們對自己在工作表現的信心兩者具相關的一致性。

上述發現符合賈思基(Guskey, 1997)的理論，他指出課程改革的推行是否順利，和教師的信念和工作意願有很密切的關係。在大規模的課程改革中，如果教師樂意參與搜集、編選及設計教學材料的工作，教師的投入感會大大增強，而面對的困難也會相應地減少，信心自然提升；相反地，倘若教師是被迫參與課程改革，他們所面對的困難也會較多，對工作的信心自會受到影響。

七 總結

通過對近三百名資深中國語文教師的問卷訪問，我們對教師在實踐校本課程遭遇的困難和培訓需要有較深入和清晰的瞭解。教師大都認為他們在校本課程發展工作上遭遇的困難，主要是客觀教學環境欠理想和整個教育機制上仍有不少有待解決的缺漏；另一方面，教師期望培訓機構能提供課程策劃、教材編訂和學業評估等方面的訓練。雖然，大部分語文教師目前仍沒有設計校本課程的經驗，但教師對自己的能力頗具信心，所以，相信只要能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合理的教學環境，中學中國語文校本課程的前景是樂觀的。

參考書目

- 楊國樞等：《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台北：東華書局，1989年，第1版。
- 鍾倫納：《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法》，香港：商務印書館，1992年，第1版。
- 泰勒著、施良方譯：《課程與教學的基本原理》，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版。
- 莫禮時著，陳嘉琪等譯：《香港學校課程的探討》，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1版。
- 桂詩春：《語言學方法論》，廣州：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1997年，第1版。
- 課程與教育學會：《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創新》，台北：揚智文化出版社，1998年，第1版。
- 崔允灝：《校本課程發展：理論與實踐》，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2000年，第1版。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學會學習：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諮詢文件》，香港：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0年，第1版。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中國語文課程指引(初中及高中)》，香港：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1年，第1版。
- 編輯小組：〈與時並進，語文改革我先行—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中文新課程專訪〉，載《語文教學雙月刊》第11期(2001年10月)，頁16—18。
- Skilbeck, M.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V. Lee & D. Zeldin, *Planning the Curriculum*,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83. (中譯本見鄧廣威等編：《課程理論與設計》，香港：朗文出版社，1996年，頁122—136。)
- Guskey, Thomas R. *Implementing Mastery Learning*, Calif.: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2nd Edition .